

學中級初都仙遠教雲緞

考 備 示

應將收刊日期至報

令發參加會考證仰查收報查由。

附 參加會考證三十七紙 件

024

收文 字號

訓令

字第

號

年

月

日

時刻

浙江省教育廳訓令

教字第一

1056

號

令
縉雲縣私立仙都初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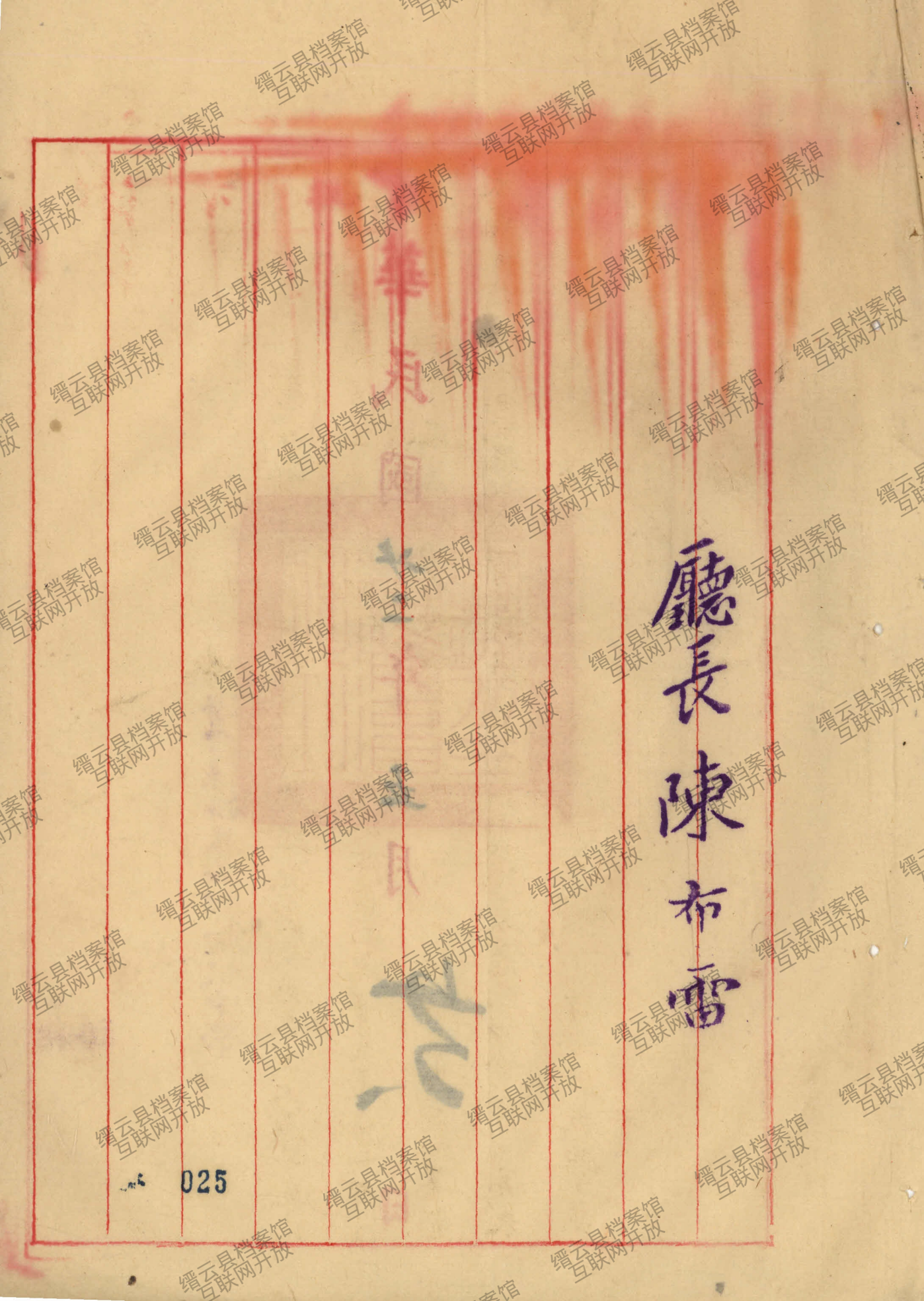
查本屆畢業會考學生所用參加會考證，茲經本廳參照上屆所定式樣，訂定三聯單式，業已刷印告竣。查該校前送應行畢業生表所列學生，共計三十七名，合行檢發參加會考證三十七張，以備應用。其經本廳核准而在本校畢業成績及格學生，應即填發，以憑參加會考。其未經本廳核准各生，不得填發，應將剩餘參加會考證，仍行繳還本廳，並先將收到日期報查。此令。

計發參加會考證三十七紙。

華
天
閣
書
字
號
日
志

廳長陳布雷

025



華
民
國

國

十
二
年

五

月

廿

日

齋
書
札
卷



縉雲縣檔案館
互聯網開放